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21號

原告 謝喆惟

被告 楊政遠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12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四庭審判長 法 官 歐陽儀

法 官 蕭淳尹

法 官 趙書郁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乃瑄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